

福建省人民检察院

闽检生态〔2018〕3号

福建省人民检察院生态资源检察处 关于全面推进检察机关向河长制办公室 派驻检察联络室（员）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、平潭综合实验区人民检察院生态检察部门：

2017年11月6日，省检察院、省河长制办公室联合印发了《关于设立福建省人民检察院驻省河长制办公室检察联络室的意见》（闽检发〔2017〕12号）。同年12月5日，省检察院派驻省河长制办公室检察联络室正式揭牌成立，福建由此成为全国首个在省级河长制办公室设立检察联络室的省份。

为进一步健全完善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，强化检察机关与河长制办公室的协助配合与监督制约，加大对破坏涉河涉水涉湖环境资源犯罪的打击力度，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，请各地按照省院党组的研究决定，参照省院派驻省河长制办公室设立检察联络室的模式，结合本地实际，报请本院党组及相关领导，于2018年3月31日前向各地河长制办公室派驻检察联络室或检察联络员。其中，各设区市院及平潭综合实验区院应当设立派驻检察联络室。

各地要将向河长制办公室派驻检察联络室（员）的情况及时层报省院。

省院联系人：刘茂荣，0591-88015619，

内网信箱：liumaorong@fj.pro。

福建省人民检察院生态资源检察处

2018年2月11日

生态资源检察处

抄送：本院领导同志，机关各内设机构；
省河长制办公室。

福建省人民检察院办公室

2018年2月12日印发
